

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测研院纪字〔2023〕3号

签发人：赵苛然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委关于 报送《纪律检查建议书》整改方案的报告

部直属机关纪委：

2022年12月，我院纪委收到部直属机关纪委印发的《纪律检查建议书》（自然资机纪发〔2022〕9号）。经院纪委会议2022年12月30日研究，并报经院党委会议2023年1月16日审议通过，制订了《院纪委贯彻落实部直属机关纪委纪律检查建议书整改方案》，现予报送。

测科院纪委

2023年2月10日

院纪委贯彻落实部直属机关纪委 纪律检查建议书整改方案

为贯彻落实部直属机关纪委给我院的《纪律检查建议书》(自然资机纪发〔2022〕9号),经院纪委会议2022年12月30日研究,并报经院党委会议2023年1月16日审议通过,制订以下整改方案。

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

(一)院党委会议、纪委会议第一时间专题学习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

责任部门: 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 2023年1月(已完成)

(二)院党委中心组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为主要内容,召开集中学习研讨会。

责任部门: 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 2023年2月

(三)召开院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和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开展院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 年 4 月

（四）举办科研管理人员“纪律与作风”专题培训班。

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第一课、第二课

（五）以“学习贯彻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为主题，举办 17 个党（总）支部联合主题党日。

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 年 7 月

二、开展科研人员兼职取酬专项监督

（六）梳理文件精神，明确检查内容。

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 年 1 月（已完成）

（七）组建专项监督组，明确工作安排并进行动员部署。

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 年 2 月中旬

（八）组织有关部门和科研人员开展自查。

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人事教育处、公益所室、院属企业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上旬

（九）进行抽查。

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人事教育处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

（十）对 2018 年以来院科研人员在院属企业兼职取酬进行内部审计。

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

（十一）修订完善院兼职取酬管理制度。

责任部门：人事教育处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

三、加强监督执纪和纪律教育工作，助推形成良好的科研政治生态

（十二）推进政治监督。落实党的二十大“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要求，在完成 2022 年政治监督任务基础上，部署推进 2023 年度政治监督工作，把对关键岗位和科技项目管理的监督纳入政治监督的日常监督范围，把对重点项目的监督纳入政治监督的专项检查范围。

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十三）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完成“2022 年度外协项目管理”和“测绘学会培训费支出”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开展对院劳务费支出、科技成果转化和院属企业财务收支等情况的驻场审计。

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审计处）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

（十四）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挥内控系统作用，做好廉政意见回复等日常监督工作；在 2023 年干部选拔任用、研究生招生、评优评先、科技奖励、科技项目外协、科研设备政府采购、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过程中，适度强化靠前监督、事中监督。

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十五）严格执纪，严肃问责。依规依纪开展问题线索处置工作，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违规违纪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严肃查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有关人员严肃追责，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

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科技处，财务处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十六）针对重点人、重点事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面向科研管理人员，开展“以案说规”集中警示教育活动，通报财务报销和外协项目管理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宣贯有关管理规定（已完成）；开展“以案说责”集中警示教育活动，通报兼职取酬专项监督、2023 年度内部审计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有关责任人，对整改工作明确责任并督促整改落实；梳理国家和部委层面科技创新利好政策特别是政策边界，对科研管理人员进行集中解读。

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2 月 10 日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委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0 日印发
